

##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3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晓冰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涛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9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非工作日或不存对日的日期,即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为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9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非工作日或不存对日的日期,即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为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11-24

赎回起始日: 2025-11-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11-24

注: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即以上时段期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申购费率	0.80%
赎回费率	0.50%

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最后的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资本市场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基金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份额赎回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个自然日	1.50%
7个自然日<L<=30个自然日	0.50%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基金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表述,但在新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一、基金转换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约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二、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转换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L≥30个自然日	0
----------	---

注: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出)的养老金客户,可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不同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后的基金净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业务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基金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表述,但在新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一、基金转换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约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二、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转换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注: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出)的养老金客户,可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不同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后的基金净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业务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基金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表述,但在新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一、基金转换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约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二、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转换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任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格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二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开森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2人,代表股份762,164,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97%。

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170,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6人,代表股份110,99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9人,代表股份128,753,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58,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6人,代表股份110,99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38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79%;反对4,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7%;弃权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7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75%;反对4,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9%;弃权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83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66%;反对24,842,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4%;弃权4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2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70%;反对24,842,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6%;弃权4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7,15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24,59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3%;弃权4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1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52%;反对24,59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27%;弃权4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于子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全新SNA5000B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
- SNA5000B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以其100 kHz至26.5 GHz的超宽频率覆盖,高达144 dB (yp) 的动态范围以及多端口支持,为射频频波、高速数字和通信信号的生产测试领域提供了全新的测量解决方案。
- 本次发布的产品属于高端系列产品,且相较于以往同档次产品具有更出色的性能指标,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NA5000B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提供100 kHz至26.5 GHz的宽广频率范围,0.1 Hz的频率分辨率和-55 dBm至+20 dBm的动态范围,输出功率设置范围使工程师能够准确地分析和测试各类射频器。该系列产品支持2端口和4端口配置,提供高达144 dB (yp) 的动态范围,确保在测试高抑制抑制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等等器件时,仍能保持优异的测量精度和动态性能。产品同时支持响应校准、全二端口校准和TRL校准等多种校准方式,具备时域分析、差分(平衡)测量、接收机测量、极限测试、纹波测试、带外分析、频谱分析、频响功能、标准测量器测量、矢量测量器测量、脉冲测量、材料测量、增益压缩测量、自动失真转移等多种功能,出色的性能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5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1,582,050,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先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719,597	99.8526	1,620,109	0.1036	711,203	0.0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25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注: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3日起暂停A类、C类基金份额20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者日常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fund.com.cn](http://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标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缺乏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8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cfund.com](http://www.esse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cfund.com](http://www.essec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cfund.com](http://www.essec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cfund.com](http://www.essecfund.com))上的《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